

彰化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彰化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子女，且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列案之輔導對象。</p> <p>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u>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者，其申請不予受理。</u></p> <p>前項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彰化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子女，且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列案之輔導對象。</p> <p>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p> <p>前項執行保護工作之機構或人員，係指醫療機構、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律師、社會工作師(員)、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p>	<p>增訂本辦法不予受理之情形及未成年遭受家庭暴力之成年被害人補助之內容。</p>

<p><u>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且童年創傷經驗持續影響其日常生活者，經心理師評估後提出申請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u></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u>同一被害人二年內不得重複申請</u>，最高補助三個月。</p> <p>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醫療院所社工人員或受理驗傷護士評估無力負擔因遭受家庭</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政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p> <p>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醫療院所社工人員或受理驗傷護士評估無力負擔因遭受家庭暴力之當</p>	<p>修正本辦法之補助標準。</p>

<p>暴力之當 次驗傷醫 療費用者。</p> <p>(一) 具全民 健康保 險身分 者,扣除 全民健 康保險 給付費 用後,每 人每次 最高補 助新臺 幣三千 元;情況 特殊並 經本府 核可 者,不在 此限。</p> <p>(二) 未具全 民健康 保險身 分者,依 行政院 衛生福 利部中 央健康 保險署 之給付 標準或 不給付 項目之 自付費 用,補助 每人每 次最高</p>	<p>次驗傷醫 療費用者。</p> <p>(一) 具全民 健康保 險身分 者,扣除 全民健 康保險 給付費 用後,每 人每次 最高補 助新臺 幣三千 元;情況 特殊並 經本府 核可 者,不在 此限。</p> <p>(二) 未具全 民健康 保險身 分者,依 行政院 衛生福 利部中 央健康 保險署 之給付 標準或 不給付 項目之 自付費 用,補助 每人每 次最高 新臺幣</p>	
---	--	--

<p>新臺幣 五千 元；情況 特殊並 經本府 核可 者，不在 此限。</p> <p>(三) 驗傷醫 療費用 衍生之 住院病 房差 額、伙 食、日用 品、看護 等全民 健康保 險不給 付費 用，經認 定屬必 要者，得 申請專 案補助。</p> <p>三 身心治 療、諮商 與輔導費 用：</p> <p>(一) 個別身 心治療、 諮商與輔 導費用： 每小時最 高補助新 臺幣<u>一千 六百元</u>。</p> <p>(二) 夫妻或</p>	<p>五千 元；情況 特殊並 經本府 核可 者，不在 此限。</p> <p>(三) 驗傷醫 療費用 衍生之 住院病 房差 額、伙 食、日用 品、看護 等全民 健康保 險不給 付費 用，經認 定屬必 要者，得 申請專 案補助。</p> <p>三 身心治 療、諮商 與輔導費 用：</p> <p>(一) 個別身 心治 療、諮商 與輔導 費用：每 小時最 高補助 新臺幣 一千二 百元。</p>	
--	--	--

家族身心
治療、諮
商與輔導
費用：每
小時最高
補助新臺
幣二千
元。

(三)前兩目
每人每
次以二
小時為
限，最高
補助時
數合計
以二十
小時為
限，情況
特殊並
經各直
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
或受委
辦單位
社工人
員認定
有必要
延長
者，就超
過二十
小時部
分，得申
請專案
補助。

四 訴訟費用
及律師費
用：每案

(二)夫妻或
家族身
心治
療、諮商
與輔導
費用：每
小時最
高補助
新臺幣
一千六
百元。

(三)前兩目
每人每
次以二
小時為
限，最高
補助時
數合計
以二十
小時為
限，情況
特殊並
經各直
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
或受委
辦單位
社工人
員認定
有必要
延長
者，就超
過二十
小時部
分，得申
請專案
補助。

訴訟及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情況特殊經本府認定者，就超額費用得申請專案補助。

五 房屋租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情況特殊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認定者，得專案申請延長補助期限。

四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每案訴訟及律師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情況特殊經本府認定者，就超額費用得申請專案補助。

五 房屋租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增加一人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情況特殊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認定者，得專

<p>六 子女生活費用(含教育及托育費用):</p> <p>(一)補助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p> <p>(二)隔代教養之十八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員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p>	<p>案申請延長補助期限。</p> <p>六 子女生活費用(含教育及托育費用):</p> <p>(一)補助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p> <p>(二)隔代教養之十八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夜間部、建教生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除外)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p>	
--	---	--

<p>案補助。</p> <p>(三)前兩目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以補助六個月為限。</p> <p>七 機票費用：</p> <p>(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p> <p>(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情況特殊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辦單位社工人</p>	<p>單位社工人員認定有必要者，得申請專案補助。</p> <p>(三)前兩目之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並以補助六個月為限。</p> <p>七 機票費用：</p> <p>(一)補助對象為被害人及其十八歲以下子女。</p> <p>(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情況特殊並經各直轄市、縣</p>	
---	--	--

<p>員認定 得就超 額費用 申請專 案補助。</p> <p>八 其他必要 費用，得 依個案情 形向本府 申請專案 補助。</p>	<p>(市)主 管機關 或受委 辦單位 社工人 員認定 得就超 額費用 申請專 案補助。</p> <p>八 其他必要 費用，得 依個案情 形向本府 申請專案 補助。</p>	
---	--	--